

证券代码：871855

证券简称：上海经纬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魏轶侃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、良好的服务精神和吃苦耐劳的工作作风，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萍萍、周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记录人签字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经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6日